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0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9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47
交易代码	007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952,510.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遵循既定的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稳健，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2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相对稳健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 FOF 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收入、稳健、平衡、进取）。本基金定位为稳健的 FOF 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06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601,381.70	6,987,082.71
本期利润	135,708,015.84	8,951,99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4	0.00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34%	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5%	0.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799,804.18	6,988,734.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7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752,314.57	1,598,741,204.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7	1.00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7%	0.5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	0.27%	4.27%	0.25%	0.07%	0.02%
过去六个月	7.38%	0.32%	6.50%	0.32%	0.88%	0.00%
过去一年	10.75%	0.27%	9.10%	0.34%	1.65%	-0.0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7%	0.25%	11.07%	0.32%	0.3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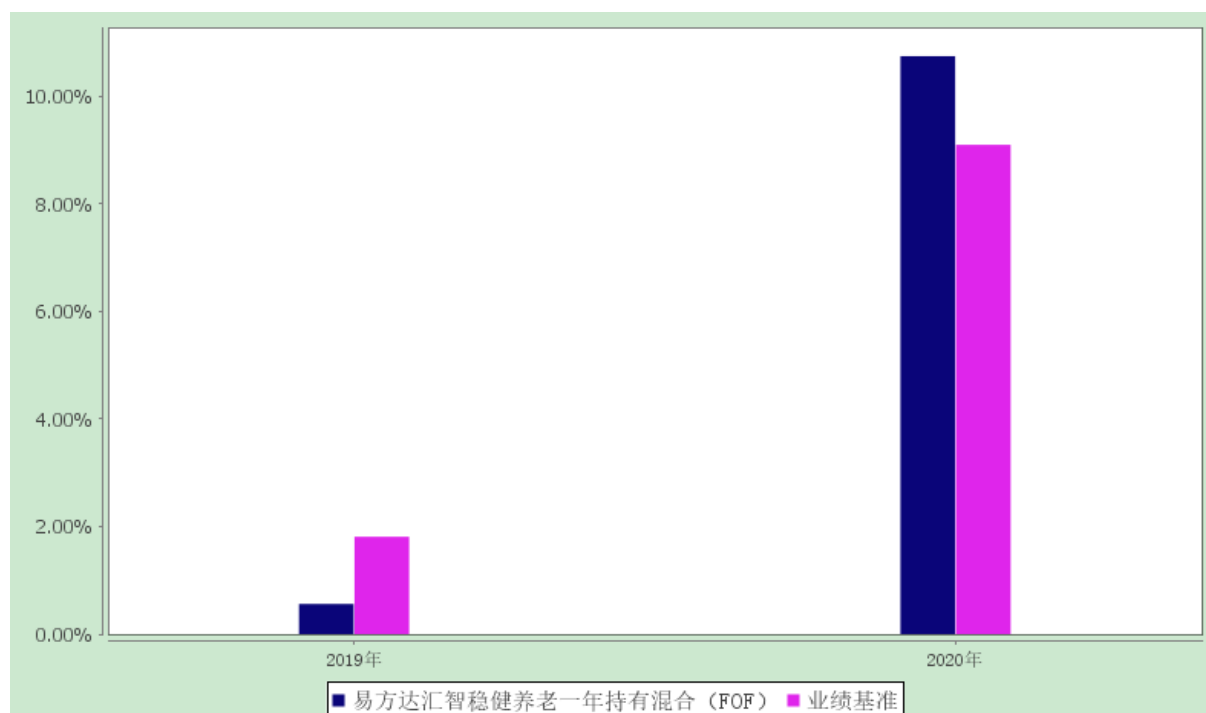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7%。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杨培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2019-11-05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主任科员，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投资部研究员。
汪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8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2019-11-19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研究员、基金投资经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基金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组合管理部高级组合基金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

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9 次，均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影响资本市场最大的因素是新冠疫情的爆发及其在全球的广泛蔓延，各国央行迅速行动，快速投放了大量流动性。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在 2 季度开始逐步恢复，而海外疫情失控蔓延，在具

备了一定的防控经验后，海外经济恢复节奏慢于国内，4 季度疫苗出现一定的进展，市场对社会经济生活恢复的信心也越来越强。从结构方面来看国内生产恢复较快，消费恢复较慢，受益于供应链完善，我国出口增速超于预期。权益类资产的价格在 1 季度经历了短暂的急速调整后，在随后的几个季度均表现出了极大的涨幅，尤其是科技成长类股票，在流动性极其充裕的环境下，估值大幅提升，价值类股票涨幅相对落后；行业方面，电气设备、休闲服务、食品饮料、医药生物涨幅居前，而房地产、纺织服装、通信、建筑装饰涨幅垫底，且全年录得负收益。固收类资产的走势与权益类资产正好相反，1 季度表现较好，2 季度见顶，随后两个季度处于下跌和震荡调整中。估值方面，以过去 10 年的维度来看，目前 A 股主要指数估值接近历史最高分位数水平，且结构分化剧烈；债券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平均水平下方，估值略贵。

在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基本面逐步恢复，资金面从极度宽松向正常回归，股票整体估值逐步提升，本基金综合评估以上因素，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操作：1、在资产配置方面，2 季度开始提升了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降低了固收类资产的配置比例。2、在结构方面，权益资产主要增加了精选的优质权益基金，对部分估值较高的行业基金进行了卖出；在基金品种的选择上，坚持配置风格稳定的基金，为组合提供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并未结束，全球经济虽然逐步恢复但是仍然没有回归正常状态，全球复苏的假设仍然面临考验，刺激政策的退出节奏与力度不确定性较高，但是大多数资产的估值都较高却是较为确定的现象。我们认为 2021 年权益类资产的波动将加大，对权益类资产的收益预期需要降低，需要更加谨慎地去寻找机会，资产配置的难度大幅增加。

本基金将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坚持资产配置的思路，立足养老产品的定位，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持有人创造更加优异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完善制度流程并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创新发展和风险应对管理的需要，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加强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措施的落实执行，适应新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和业务形势，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

（2）培育合规文化体系、严守合规底线、防控重大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加大力度开展员工合规风控教育培训，秉持“受人之托、为人理财”的信义义务、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实事求是、坚守长期”的核心价值观，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有针对性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开展专项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根据业务实际及时健全完善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管控机制和措施，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坚持“保规范、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和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建议，严格进行合规审查。

（5）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与机构管控要求，构建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为中心、促进长期理性投资的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流程，认真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客户”的职责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6）持续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流程，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7）持续推动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建设，全面审视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建立完善与风险相适应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夯实制度、人员、系统等工作基础，保障资源投入，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反洗钱重点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8）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不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9）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框架和机制，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持续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通过 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获得 GIPS 鉴证报告，鉴证日期区间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 GIPS 鉴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及内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本年度公司通过 ISAE3402（《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3402 号》）内控鉴证，鉴证日期区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控制设计适当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无保留意见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696 号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和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陈轶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683,726.19	48,153,760.96
结算备付金		19,725.57	8,484,273.03
存出保证金		30,367.37	64,4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0,817,828.81	1,543,499,254.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331,819,728.81	1,461,137,761.79
债券投资		18,998,100.00	82,361,49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16,000.00	-
应收利息	7.4.7.5	419,690.50	1,597,156.46
应收股利		5.62	552,920.50
应收申购款		437,237.74	5,6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67,224,581.80	1,632,357,50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702,133.00
应付赎回款		16,066,301.8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060.84	661,579.31
应付托管费		62,323.97	250,846.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35,680.61	1,739.4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5,900.00	-
负债合计		16,472,267.23	33,616,29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14,952,510.39	1,589,786,965.1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5,799,804.18	8,954,23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752,314.57	1,598,741,2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24,581.80	1,632,357,503.2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5日，2019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37元，基金份额总额314,952,510.3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320,134.75	11,022,276.66
1.利息收入		2,215,369.92	1,721,188.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5,206.29	353,467.59
债券利息收入		2,010,582.79	330,904.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80.84	1,036,816.7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812,071.05	7,336,174.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98,805,885.67	109,9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696,220.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5,702,405.58	7,226,227.7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106,634.14	1,964,911.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6,059.64	1.63
减：二、费用		11,612,118.91	2,070,282.54
1. 管理人报酬		5,468,170.29	1,584,236.42
2. 托管费		2,357,355.93	459,944.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547,609.59	14,573.5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5,468.88	208.16
7. 其他费用	7.4.7.20	213,514.22	11,32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08,015.84	8,951,994.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8,015.84	8,951,994.1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9,786,965.11	8,954,239.65	1,598,741,204.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708,015.84	135,708,015.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4,834,454.72	-108,862,451.31	-1,383,696,906.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00,049.62	4,454,425.48	63,354,475.10
2.基金赎回款	-1,333,734,504.34	-113,316,876.79	-1,447,051,381.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952,510.39	35,799,804.18	350,752,314.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8,461,297.42	-	1,588,461,297.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51,994.12	8,951,99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25,667.69	2,245.53	1,327,913.2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5,667.69	2,245.53	1,327,913.22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9,786,965.11	8,954,239.65	1,598,741,204.7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97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88,461,297.4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27,802.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本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 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可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

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

比例计算缴纳。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683,726.19	48,153,760.9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683,726.19	48,153,760.9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157,562.33	18,998,100.00	-159,462.33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9,157,562.33	18,998,100.00	-159,462.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308,588,720.93	331,819,728.81	23,231,007.88
其他		-	-	-
合计		327,746,283.26	350,817,828.81	23,071,545.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2,271,322.23	82,361,492.50	90,170.27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82,271,322.23	82,361,492.50	90,17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459,263,020.65	1,461,137,761.79	1,874,741.14
其他		-	-	-
合计		1,541,534,342.88	1,543,499,254.29	1,964,911.4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37.76	10,632.4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90	3,817.90
应收债券利息	418,130.14	1,582,677.0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3.70	29.10
合计	419,690.50	1,597,156.4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95,900.00	-
合计	195,9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89,786,965.11	1,589,786,965.11
本期申购	58,900,049.62	58,900,049.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33,734,504.34	-1,333,734,504.34
本期末	314,952,510.39	314,952,510.3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88,734.20	1,965,505.45	8,954,239.65
本期利润	114,601,381.70	21,106,634.14	135,708,015.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4,931,638.03	-33,930,813.28	-108,862,451.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16,449.17	2,437,976.31	4,454,425.48
基金赎回款	-76,948,087.20	-36,368,789.59	-113,316,876.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658,477.87	-10,858,673.69	35,799,804.1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607.58	342,696.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27.54	10,690.16
其他	471.17	81.34
合计	185,206.29	353,467.5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688,216,764.03	62,701,391.5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589,410,878.36	62,591,444.47
基金投资收益	98,805,885.67	109,947.10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1,173,912.38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8,194,080.7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3,676,051.8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96,220.20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5,702,405.58	7,226,227.79
合计	25,702,405.58	7,226,227.7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06,634.14	1,964,911.4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49,632.60	90,17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21,356,266.74	1,874,741.14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1,106,634.14	1,964,911.4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186,059.64	1.63
合计	186,059.64	1.6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67.49	565.6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3,547,042.10	14,007.88
其中：申购费	121,198.98	14,007.88
赎回费	2,804,410.29	-
交易费	11,605.78	-
转换费	609,827.05	-
合计	3,547,609.59	14,573.52

7.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55,192.03	202,407.4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223,837.03	679,612.0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387,176.98	202,533.98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	---------------------------------	--

审计费用	75,9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7,614.22	10,920.20
其他	-	400.00
合计	213,514.22	11,320.20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68,170.29	1,584,236.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42,033.89	1,527,630.20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57,355.93	459,944.24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11,683,726.19	178,607.58	48,153,760.96	342,696.0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212,790,102.0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70,806,212.13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67%（2019 年 12 月 31 日：54.4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493,222.1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97,877.29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966,949.14	395,880.8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06,091.50	113,941.55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782.06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487,551.7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

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

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同时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9,416,230.14	83,944,169.54
合计	19,416,230.14	83,944,169.54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	--------------------	---------------------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存量余额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683,726.19	-	-	-	11,683,726.19
结算备付金	19,725.57	-	-	-	19,725.57
存出保证金	30,367.37	-	-	-	30,36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8,100.00	-	-	331,819,728.81	350,817,828.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816,000.00	3,816,000.00
应收利息	-	-	-	419,690.50	419,690.50
应收股利	-	-	-	5.62	5.62
应收申购款	-	-	-	437,237.74	437,23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0,731,919.13	-	-	336,492,662.67	367,224,581.8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6,066,301.81	16,066,301.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060.84	112,060.84
应付托管费	-	-	-	62,323.97	62,323.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35,680.61	35,680.61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95,900.00	195,900.00
负债总计	-	-	-	16,472,267.23	16,472,267.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731,919.13	-	-	320,020,395.44	350,752,314.57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153,760.96	-	-	-	48,153,760.96
结算备付金	8,484,273.03	-	-	-	8,484,273.03
存出保证金	64,499.62	-	-	-	64,4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61,492.50	-	-	1,461,137,761.79	1,543,499,25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597,156.46	1,597,156.46
应收股利	-	-	-	552,920.50	552,920.50
应收申购款	-	-	-	5,638.43	5,6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69,064,026.11	-	-	1,463,293,477.18	1,632,357,503.2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2,702,133.00	32,702,133.00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61,579.31	661,579.31
应付托管费	-	-	-	250,846.74	250,846.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1,739.48	1,739.48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	-	-	33,616,298.53	33,616,298.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9,064,026.11	-	-	1,429,677,178.65	1,598,741,204.7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45.35	125.31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43.92	-125.31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31,819,728.81	94.60	1,461,137,761.79	9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1,819,728.81	94.60	1,461,137,761.79	91.3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8,201,676.26	3,672,741.57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8,201,676.26	-3,672,741.57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1,819,728.8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8,998,1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61,137,761.79 元,第二层次 82,361,492.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31,819,728.81	90.36
3	固定收益投资	18,998,100.00	5.17
	其中：债券	18,998,100.00	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03,451.76	3.19
8	其他各项资产	4,703,301.23	1.28

9	合计	367,224,581.80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998,100.00	5.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998,100.00	5.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190,000	18,998,100.00	5.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1. 投资政策：**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稳健，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2. 风险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境外投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②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③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战争、罢工等）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④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⑤汇率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计价基础货币可能为美元、港币等外币，因此，本基金以人民币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承受由于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⑥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额外税项，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⑦境外特殊标的风险

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包括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等。

这些不同于内地的特殊投资标的存在特殊风险，可能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香港互认基金暂停或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或互认基金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或监管部门终止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

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香港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③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香港互认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

④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存在差异，例如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转让需支付香港印花税以及份额转让定额税项，内地个人投资者从香港互认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上税收差异可能使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受到影响。

⑤名义持有人机制风险

与内地基金的注册登记规则不同，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互认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互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互认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互认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强制赎回风险

对于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而言，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互认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额，互认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被全部赎回。除此之外，若互认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投资者继续持有互认基金份额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其他互认基金要求（如可能对互认基金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

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赎回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

⑦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差错处理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公募基金根据适用的法规以及各自基金合同约定，其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处理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过错责任方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相关投资风险。

（6）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7）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8）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9）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110037	易方达纯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45,485,01 2.90	49,897,05 9.15	14.23%	是
2	217022	招商产业 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7,551,59 8.42	41,988,63 5.99	11.97%	否
3	000032	易方达信 用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30,130,50 2.44	33,294,20 5.20	9.49%	是
4	000205	易方达投	契约型开	28,482,53	32,128,29	9.16%	是

		资级信用 债债券 A	放式	5.22	9.73		
5	000147	易方达高 等级信用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8,707,70 5.16	31,808,13 7.32	9.07%	是
6	005827	易方达蓝 筹精选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4,827,386. 48	13,835,77 2.39	3.94%	是
7	000762	汇添富绝 对收益定 开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7,971,007. 25	11,135,49 7.13	3.17%	否
8	001818	易方达瑞 兴混合 E	契约型开 放式	7,000,000. 00	8,925,000. 00	2.54%	是
9	000033	易方达信 用债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7,572,193. 49	8,329,412. 84	2.37%	是
10	110038	易方达纯 债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7,600,006. 88	8,314,407. 53	2.37%	是
11	100060	富国高新 技术产业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483,971. 23	6,821,815. 74	1.94%	否
12	003962	易方达瑞 程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2,106,102. 23	6,692,982. 28	1.91%	是
13	001500	泓德远见 回报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3,001,880. 35	6,491,566. 26	1.85%	否
14	519066	汇添富蓝 筹稳健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403,024. 16	6,003,540. 38	1.71%	否
15	110003	易方达上 证 50 指数 A	契约型开 放式	2,207,569. 20	5,740,121. 43	1.64%	是
16	001856	易方达环 保主题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830,429. 23	5,707,278. 34	1.63%	是
17	501188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 作战略配 售混合 (LOF)	契约型开 放式	4,579,947. 00	5,353,958. 04	1.53%	否
18	004476	景顺长城 沪港深领 先科技股 票	契约型开 放式	2,131,015. 31	4,758,557. 19	1.36%	否
19	166001	中欧新趋	契约型开	2,443,251.	4,684,200.	1.34%	否

		势混合 (LOF)A	放式	01	84		
20	166005	中欧价值 发现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2,194,172. 11	4,228,389. 07	1.21%	否
21	110023	易方达医 疗保健行 业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098,088. 52	4,212,267. 56	1.20%	是
22	001513	易方达信 息产业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584,242. 71	3,905,158. 28	1.11%	是
23	008682	富国中证 红利指数 增强 C	契约型开 放式	3,113,879. 00	3,496,886. 12	1.00%	否
24	168103	九泰锐益 定增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2,000,000. 00	3,402,000. 00	0.97%	否
25	163415	兴全商业 模式优选 混合 (LOF)	契约型开 放式	900,000.0 0	3,375,000. 00	0.96%	否
26	501025	鹏华香港 银行指数 (LOF)A	契约型开 放式	3,000,000. 00	2,736,600. 00	0.78%	否
27	001885	中欧新蓝 筹混合 E	契约型开 放式	1,200,000. 00	2,598,120. 00	0.74%	否
28	001975	景顺长城 环保优势 股票	契约型开 放式	700,000.0 0	2,349,900. 00	0.67%	否
29	519772	交银新生 活力灵活 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700,000.0 0	2,293,200. 00	0.65%	否
30	001882	中欧价值 发现混合 E	契约型开 放式	1,000,000. 00	2,143,800. 00	0.61%	否
31	202023	南方优选 成长混合 A	契约型开 放式	400,000.0 0	1,958,800. 00	0.56%	否
32	510880	华泰柏瑞 上证红利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600,000.0 0	1,643,400. 00	0.47%	否
33	163417	兴全合宜 混合 (LOF)A	契约型开 放式	800,000.0 0	1,565,760. 00	0.45%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367.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16,000.00
3	应收股利	5.62
4	应收利息	419,690.50
5	应收申购款	437,237.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3,301.2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991	158,188.10	46,849,040.42	14.87%	268,103,469.97	85.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1.98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8,461,297.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9,786,965.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900,049.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3,734,504.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952,510.3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聘任张坤先生、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胡剑先生、张清华先

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聘任冯波先生、陈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张优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汪兰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5,9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华南	1	-	-	-	-	-
--------	---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202,564,611.30	91.01%	37,000,000.00	100.00%	-	-	239,125,622.15	67.73%
华福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 证券 华南	20,011,57 0.00	8.99%	-	-	-	-	113,910,7 77.77	32.27%
----------------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3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2-04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1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4-21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22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23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7-21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24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3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08-28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02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04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19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0-09-30

		金电子披露网站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14
16	关于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27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28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10-28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1-18
20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0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2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3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